

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8 日，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有关人员及三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合作区五金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N43° 48' 37" ， E87° 28' 13" ），项目占地面积 32507.25 平方米。主要从事柴油发电机组生产，生产规模为 2000 台/年，实际产量 850 台/年，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2000 台/年柴油发电机组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相应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5 月，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负责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组生产项目环评工作；2014 年 7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

《关于柴油发电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4〕70号）。

2019年3月1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1万元，占项目投资0.51%。

（四）验收范围

年产2000台/年柴油发电机组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相应辅助设施等，以及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合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通（抽）风系统，焊接车间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

食堂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下料、粗加工过程中切割、敲打产生的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以及各操作工序都在室内完成，采取减震、降噪和吸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下料、粗加工工段产生的边角钢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和办公室、生产车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钢料与焊渣分别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新疆鑫和新环卫绿化有限公司定期统一送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垃圾场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道通至楼顶排放，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外排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等主要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边角钢料与焊渣分别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新疆鑫和新环卫绿化有限公司定期统一送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

2. 废水

验收期间外排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等主要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昼间 44.4dB(A)~55.9dB(A)、夜间 40.6dB(A)~51.4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钢料与焊渣分别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新疆鑫和新环卫绿化有限公司定期统一送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垃圾场填埋处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机油及包装材料管理，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年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